关于车辆费用报销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各单位相关人员车辆补贴的发放，特作如下要求：

一、发放方式

集团允许以两种方式发放：一种是以费用形式报销，一种是以现金方式并入工资发放。这两种方式，相关人员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按费用形式报销的要求

（一）集团配置新能源电动车的人员报销要求

只能用过路费、停车费、维修费发票报销，不得用油票、招待费等其他发票报销。

（二）允许私车公用的人员

1、固定补贴的人员

一律与所在单位签订私车公用协议，协议中约定的租金最低不得低于400元/月，该租金可用于抵车辆补贴。未签订私车公用协议并提供租赁发票的人员不得报销相关的车辆补贴。

车辆补贴只能用油票、过路费、停车费、维修费用发票报销，不得用其他费用报销。

2、临时报销车辆费用的

以用车申请为准作为报销的依据，可不签订租车协议，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核报报销金额，但报销内容仅限于油票、过路费、停车费。

特此通知。

财务管理部

2018．8．14